

## 中国公司登记制度的改革新举措

上海恒为律师事务所

随着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文,以下简称“7号文”)的颁布及紧随其后《公司法》相关条款的修订,新的公司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于2014年3月1日起正式在全国范围开始施行。新修订的《公司法》共涉及十二个条款,主要的变动在于将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和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等方面。站在新的改革起点,投资者尤其需要关注和适应中国公司登记制度的变革内容和发展方向。

### 主要的改革举措

在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处处体现了一个原则,即:宽进严管。具体来讲,实收资本将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新法对于首次出资20%和注册资本验资都不再作要求,而将更多的权利交给股东通过章程和协议进行自治约定。这些变化是为了适应我国当前经济的发展,降低公司注册的门槛,刺激市场中创业型企业的设立,使“1元钱开公司”成为可能。但7号文同时也明确了部分行业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其中包括证券类公司、基金类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类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等。

有人认为准入机制的放宽会造成大量“皮包公司”的产生,我们认为这可能只是这项改革实施初期面临的短期困境,这项与国际接轨的改革举措将最终实现以完全的市场机制来平衡自治和监管之间的微妙关系,并且将迫使市场主体认识到商业信用的重要性,从而规范和重塑一个诚信的经济市场。事实上我们已经认识到,一方面,改革前,注册资本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不能代表一家公司真实的资金实力和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另一方面,过度依仗用注册资本来衡量企业的信誉所带来的负面效果也越来越明显。

有鉴于此,我国政府正试图通过立法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一套基于征信体系对公司实施监管的制度。取消年检代之以年报制度正是这次公司法改革跨出的第一步。根据新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这意味着原本形式化的年检制度被更加透明开放的年报制度取代,公司需要通过公示的方式来向社会反馈自己的经营状况,这一方面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安排和整体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让社会主体可以凭公示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信用和经济实力。

在新《公司法》出台之后,全国各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陆续开放使用。据了解,为了构建诚信体系,形成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江苏省工商局已经于今年2月份率先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黑名单管理制度》,建设社会信用体系,严惩失信违法行为。

### 自贸区政策红利的溢出效应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正式挂牌以来，已吸引新设企业 7,000 余家，自贸区很多先试先行的政策将为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带来很多宝贵的经验。除了上述提到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和年度报告公示制是借鉴了自贸区的经验外，针对外商投资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同样也有非常好的借鉴意义。在负面清单模式下，负面清单以内的外商投资，将按照限制或禁止投资的领域和产业管理办法施行；但在负面清单以外的，则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把项目的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自贸区的此项规定更符合世界主要国家商事登记制度的惯例，国务院在当初制定自贸区方案时便提出了要将自贸区的外商投资制度与全国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衔接。尽管新版的 2014 年“负面清单”尚在制定过程中，但我们已看到自贸区的某些可行的制度已经被一些地方逐渐采用，尤其是在上海。不久前，上海黄浦区的区域版“负面清单”已经先行出台，而核心商务区静安区的区域规定也呼之欲出。据悉，黄浦区主要针对金融服务业、专业服务业、商贸流通业、文化创意业、航运物流和休闲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实施“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通过对部分行业审批流程简化试点，逐步推行“形式审查”的审批流程，提高区域内企业设立审批的速度。

### **“宽进严管”对外商投资的影响**

鉴于目前新《公司法》刚刚完成修订，一系列工商登记措施尚面临过渡性的安排，尤其对外商投资者而言，由于“三资企业法”在除自贸区以外的其他地方仍然有效，其中与新《公司法》和商事登记制度不一致的地方仍有待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而在公司内部层面，在公司登记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股东之间对于公司章程或合资、合作协议内容的有效约定将变得格外重要。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尚有很多地方有待相关部门尽快出台具体的政策和解释。例如：虽然新法取消了注册资本实缴及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在外资项目审批制度尚未完全取消的环境下，外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体现股东之间对出资额、认缴期限约定的合理性？某种程度上来讲，尽管“一元钱注册公司”已成可能，但对于通过跨境资本流动实现对外投资的国外投资者而言，与项目投资相匹配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仍然是其首要考虑的公司设立要素之一。

上海浦东新区在 2014 年 3 月底发布了外商投资“一口受理”新政，将准入审批制变为告知承诺制，实质审查变为形式审查，将外资项目设立和变更批准时间缩短为 2 个工作日，同时实现外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品前置许可“五证联办”，浦东市场监管局开设“一口受理”窗口。可以预见，上海地方实施的针对外商投资的一系列便利和“友好”的新政将在全国起到示范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改革积累经验。

我们的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被视为对某事实或情形的法律意见。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官方网站: [www.lawviewer.com](http://www.lawviewer.com)

联系人: 瞿沁 律师

电子邮件: [quqin@lawviewer.com](mailto:quqin@lawviewer.com)

联系方式: 86-21-63770228\*802